

# 山西三立期货有限公司

## 合规每周学

合规部

2024年9月23日

- ▶ 栏目一：《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解读
  - ▶ 栏目二：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拟严格规范信息使用，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拟加大新型洗钱风险监测
  - ▶ 栏目三：新增违规处罚案例
-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 修订解读

### 处罚案例一

#### 关于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发布时间：2024年08月20日 【字体：大 中 小】

[2024] 10号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2023年证券公司从业人员管理自律检查中，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反自律规则的情形：

##### （一）廉洁从业管理方面

1. 你公司2022年廉政教育和培训未覆盖公司全体工作人员，不符合我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版）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抽查，你公司范某某、姚某某、陈某某、彭某某4人入职材料和审批流程未见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且彭某某入职材料未加盖公章，不符合我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版）第十条的规定。

##### （二）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方面

3. 经抽查，你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入职、离职员工均存在未及时办理执业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形，不符合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三）考试组织方面

4. 你公司参加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的17名考生招聘录用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我会《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

5. 你公司在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前未按协会《关于2023年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的通知》对公司报考人员开展考试纪律警示教育等相关宣导工作，未对分公司报名参加专场测试人员身份进行复核，且在2023年9月21日第二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考试中出现多名公司报考人员考试违纪。

以上事实，有我会检查中提取的相关材料、你公司签署的事实确认书等证据证明。

综合上述违规情节严重程度，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实施办法》《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实施细则》等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合并采取警示的自律管理措施。本次自律管理措施记入我会执业声誉信息库。

你公司如对本自律措施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会书面申请复核。复核申请书应有明确请求和事实、理由。

2024年8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对HY证券进行自律处罚,是中证协近10年来首次对机构而非个人出具的自律监管措施。

## ❖ 具体违规情形及相关违规依据

### (一) 廉洁从业管理方面

1、廉政教育和培训覆盖面不够,该公司2022年廉政教育和培训未覆盖公司全体工作人员。

违规依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版)第十一条。

2、员工入职廉洁从业考察及结果缺失经中证协抽查,该公司4人入职材料和审批流程未见廉洁从业情况考察和评估结果,且存在入职材料未加盖公章。

违规依据:《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2020年版)第十条。

### (二) 从业人员登记管理方面

经中证协抽查,该公司2022年5月至2023年11月期间入职、离职员工均存在未及时办理执业登记或注销登记的情形。

违规依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十七条。

### (三) 考试组织方面

1、专场测试未审核报名人员资格。该公司参加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的17名考生招聘录用证明材料不全,未对

分公司报名参加专场测试人员身份进行复核。

违规依据：《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条。

2、未开展考试纪律警示教育等相关宣导工作，且考试中存在多名公司人员考试违纪。

你公司在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前未按协会《关于2023年9月证券行业专业人员水平评价专场测试的通知》对公司报考人员开展考试纪律警示教育等相关宣导工作，且在2023年9月21日第二场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考试中出现多名公司报考人员考试违纪。

## 处罚案例二

### 关于对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周友亮、卓廷景、杨锡鸿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 中期协字〔2024〕22号

时间：2024-07-25

当事人：先锋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期货），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5016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A座5401-01、11、12单元。

周友亮，男，先锋期货原福州营业部负责人，从业资格号 F3063625（已注销）。

卓廷景，男，先锋期货原福州营业部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号 F03120168。

杨锡鸿，男，先锋期货原福州营业部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号 F03090617（已注销）。

#### 一、基本事实

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因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7号）。

周友亮在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当利益，属于《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49号）禁止的行为。同时，周友亮作为营业部负责人，营业部部分员工存在廉洁从业问题，营业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存在缺陷，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不到位，其负有管理责任。周友亮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8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和《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80号）。

卓廷景因在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通过佣金返还方式向产品管理人的关联人输送不正当利益，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9号）。

杨锡鸿因在先锋期货福州营业部任职期间，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违反了《廉洁从业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于2023年9月12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8号）。

自律公约》第四条和《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

周友亮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和期货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淡薄，未履行对福州营业部的管理责任，**未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为期货配资提供便利并获取不正当利益，触碰了期货从业人员的底线，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和《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卓廷景作为期货从业人员，**将私募基金客户的佣金提成、交易所返还提成和利息提成返还给私募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和关联关系人账户，进行利益输送**，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五条和《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杨锡鸿作为期货从业人员，**违规兼任可能影响任职独立性的职务**，违反了协会《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三十条和《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依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项、第二十一条第十项、第二十四条第六项、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纪律惩戒程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自律监察专业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给予先锋期货“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 （二）给予周友亮“撤销期货从业资格并永久性拒绝受理其期货从业资格申请”的纪律惩戒；

(三) 给予卓廷景“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四) 给予杨锡鸿“公开谴责”的纪律惩戒。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从严惩戒资本市场行贿行为和从严从紧整治政商“旋转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下称“细则”）进行了修订。细则自2020年3月12日发布实施后，经历了2023年3月的修订，此次已是第二次修订。《细则》已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4年9月10日起施行。

## 主要修订内容

### 一、增加公司治理层级是否履行了廉洁管理职责的监督主体

第五条增加“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 二、违反廉洁从业需要向协会报告的事项，增加了个别情形

第十二条增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时要上报协会。

### 三、明确了违反廉洁规定需报告情形关于时效的定义，并增加了需报告的情形

第十二条中“10个工作日内”明确为“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增加了因违反廉

洁从业相关规定“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未因违反廉洁从业规定被内部追责或外部处理，“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两种需报告的情形。

#### 四、规范化描述协会自律性管理具体涵盖的事项，在这些事项办理过程中均不能存在禁止性行为

第十四条中将“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执业登记、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和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表述完善为“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同时在本条中明确了协会自律管理工作的定义“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

#### 五、强化公平竞争，对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出更具象化的描述

第二十二条中增加了“强化公平竞争意识”，并具体规定了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
- （二）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 （三）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
- （四）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 （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 六、修改完善了违反细则处罚依据的表述

第二十四条中将“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的表述修改为“按照相关自律规则”；

第二十五条中完善了董监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处罚依据，增加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表述。

## 七、增加如违反细则时协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了“（四）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的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

### 新旧条款对照表

第一章 总则		修订变化
<p><b>第一条</b>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p>	<p><b>第一条</b> 为促进期货行业健康发展，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切实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细则。</p>	无变化
<p><b>第二条</b>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p>	<p><b>第二条</b> 本细则中期货经营机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机构；工作人员包括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实习期员工、劳务派遣至公司的其他人员等。期货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p>	无变化

<p>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细则执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机构、个人在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p>	<p>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会员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细则执行，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以及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自律管理)的其他会员、机构、个人在从事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时，参照本细则执行。</p>	
<p><b>第三条</b>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倡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奉行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p>	<p><b>第三条</b> 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进行自律管理，倡导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奉行公平竞争，合规经营，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廉洁自律，风清气正的行业廉洁文化。</p>	无变化
<b>第二章 内控要求</b>		修订变化
<p><b>第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p>	<p><b>第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应当积极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并在公司重要制度中以专门章节明确廉洁从业要求，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及各个环节的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将其纳入整个内部控制体系之中，制定具体、有效的事前风险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职责，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廉洁从业风险，并对廉洁从业风险管控工作的相关底稿留档保存。</p>	无变化
<p><b>第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p><b>第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廉洁从业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廉洁从业管理责任。 期货经营机构董事会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p>	增加了可以 进行监督 的主体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期货经营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廉洁管理目标，对廉洁运营承担责任。期货经营机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各级负责人应加强对所属部门、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监事会或者监事<b>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b>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廉洁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p>	
<p><b>第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p><b>第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制定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并将工作人员廉洁从业情况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在遇有人员聘用、执业登记、晋级、提拔、离职以及考核、审计、稽核等情形时，应对其廉洁从业情况予以考察评估。</p>	无变化
<p><b>第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p>	<p><b>第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强化财经纪律，杜绝账外账等不规范行为。对于业务活动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确保相关费用支出合法合规。</p>	无变化
<p><b>第八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八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加强保密信息的管理，采取保密措施，防范工作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客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信息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无变化
<p><b>第九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b>第九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完善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机制，明确利益冲突的审查机制、处理原则和方法，防范因利益冲突处理不当出现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b>第十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p>	<p><b>第十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每年开展覆盖全体工作人员的廉洁培训和教育，把廉洁文化建设贯穿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之中，强化形势教育纪法意识、警示震慑、示范引领，弘扬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确保工作人员熟悉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提高工作人员廉洁意识。在新员工入职、岗位调整、员工晋升时，向其传达相应的廉洁从业要求，并要求新员工入职时及全体工作人员每年定期签署廉洁从业承诺。</p>	无变化
<p><b>第十一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与业务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或者岗位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p>	<p><b>第十一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与业务职责不相冲突的部门或者岗位对本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内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责任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同时按照党的纪律要求进行处理。</p>	无变化
<p><b>第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采取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p><b>第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期货经营机构应当<b>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b>1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会自律服务系统廉洁从业模块向协会报告： (一)期货经营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且进行内部追责的； (二)期货经营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因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被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b>受到党纪政务处分</b>、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处理的： <b>(三)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发生第(一)项和第(二)项情形，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b></p>	<p>1、对报告时间的要求做出更为科学的规定：“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或者收到、知悉相关决定之日起 2、违反廉洁从业事项进行报告，增加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3、增加第(三)款被</p>

	<p><b>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被索贿的行贿人除外)的。</b></p> <p>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发现协会工作人员有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不正当利益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应当按有关程序向协会报告。</p>	<p>“<b>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人”时要上报协会</b></p>
--	---	---

第三章 廉洁从业要求		修订变化
<p><b>第十三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p>	<p><b>第十三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和衍生品等相关业务活动中，应当廉洁从业，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公职人员、交易者、正在洽谈的潜在交易者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期货经营机构依法制定的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依法合理营销。</p>	无变化
<p><b>第十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向协会申请办理业务备案、执业登记、参加协会组织的考试和测试、接受协会自律检查等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p>	<p><b>第十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协会自律管理的过程中，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一)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九条列示的方式向协会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p> <p>(二)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协会自律管理决定、自律管理工作安排，或者以不正当方式获取自律管理内部信息；</p> <p>(三)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开展自律管理工作；</p> <p>(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规范化描述协会自律管理具体涵盖的事项，这些事项办理过程中均不能存在禁止性行为</p>

<p>管理工作； (四)其他影响协会正常开展自律管理工作的行为。</p>	<p><b>本细则所称协会自律管理工作，包括会员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制定自律规则、组织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开展自律检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委托或者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自律管理职责。</b></p>	
<p><b>第十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b>第十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其他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通过返还佣金或者其他利益、违规给予部分交易者特殊优待、向不满足适当性要求的交易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谋取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通过向特定交易者销售风险与收益明显不匹配的产品，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通过委托不具备资质的机构或者个人招揽交易者，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违规向其他机构或者个人泄露交易者资料、账户信息、交易情况等，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b>第十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p><b>第十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或者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应当践行信义义务，忠实于客户利益，落实审慎义务和忠实义务，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直接或者间接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违规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有关证券期货交易活动；</p>	无变化

<p>(二)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二) 侵占或者挪用受托资产，或者以明显偏离市场公允估值的价格进行证券期货交易；</p> <p>(三) 不公平对待不同产品，在不同账户之间或者同一结构化产品优先级和劣后级之间进行利益输送；</p> <p>(四) 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持股持券持仓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影响证券、期货及其他衍生品交易价格、交易量；</p> <p>(五) 通过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决策权限等方式为客户的违规行为提供便利；</p> <p>(六) 利用所管理的客户资产向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向第三方支付不合理的费用；</p> <p>(七) 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利益为目的，在管理客户资产时进行明显不必要的证券期货交易；</p> <p>(八) 代表投资组合对外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过程中，不按照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投票；</p> <p>(九)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b>第十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p> <p>(三) 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p> <p>(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p> <p>(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b>第十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交易咨询业务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 收受任何可能对其独立客观执业构成影响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二) 违反独立客观执业原则发布研究报告或者观点；</p> <p>(三) 将期货研究报告内容或者观点违规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其他特定对象；</p> <p>(四) 以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团队谋取有利评选结果、佣金分配收入或者绩效考核结果；</p> <p>(五) 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b>第十八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p> <p>(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p><b>第十八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期货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或提供有关服务的过程中，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一)通过违规提供交易通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二)通过内幕交易，或者在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相互交易，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三)通过为交易者提供期货配资、非法融资或者变相非法融资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四)通过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衍生品交易，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务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与关联公司之间、与交易者之间、在服务的不同交易者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或者未公平对待交易者；</p> <p>(六)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p>	无变化
<p><b>第十九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p><b>第十九条</b> 期货经营机构应当要求与其合作的居间人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说明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展业过程中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p>	无变化
<p><b>第二十条</b>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p>	<p><b>第二十条</b> 期货经营机构聘用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产品代销、中间介绍等服务中，不得签署虚构服</p>	无变化

<p>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p>	<p>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不得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不得在与第三方机构签订的协议中虚增费用进行利益输送。</p>	
<p><b>第二十一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二十一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技术服务外包、物品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投标、居间人管理、人员招聘等业务相关活动中，应建立严格的内部监督管理机制，不得违反公平公正原则，防范相关工作人员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无变化
<p><b>第二十二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不得通过违规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p>	<p><b>第二十二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b>强化公平竞争意识</b>，在客户招揽、业务承揽过程中，应当通过合法正当竞争获取商业机会，不得通过以下方式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b>(一)向客户作出不当承诺；</b>  <b>(二)接受或者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b>  <b>(三)侵犯期货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内部信息；</b>  <b>(四)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b>  <b>(五)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b></p>	<p>1、强化公平竞争  2、对谋取不正当利益做出更加具象化的描述。</p>

<b>第四章 自律管理</b>		<b>修订变化</b>
<p><b>第二十三条</b> 协会对会员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p>	<p><b>第二十三条</b> 协会对<b>期货经营机构</b>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可以在自律检查中将廉洁从业管理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期货经营机构及其</p>	<p>优化描述，将“会员，修改为“期货经营机构”</p>

<p>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工作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b>第二十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中国期货业协会失信及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b>第二十四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的，协会按照<b>相关自律规则</b>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将具体的违规处理办法修改为“相关自律规则”，扩大自律处分的法规依据</p>
<p><b>第二十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进行纪律处分。</p>	<p><b>第二十五条</b> 期货经营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层级管理人员对本机构及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协会参照前条规定给予纪律处分<b>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b>。</p>	<p>增加除纪律处分外可以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p>
<p><b>第二十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b>第二十六条</b> 期货经营机构建立了有效的廉洁从业内控制度，主动发现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并积极有效整改，落实内部追责，且及时向协会报告的，或者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期货经营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采取措施有效减轻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协会可以对其免除纪律处分或者从轻、减轻处理。</p>	<p>无变化</p>
<p><b>第二十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p>	<p><b>第二十七条</b> 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当从重处理：</p> <p>(一)产生较大不良影响；</p> <p>(二)在协会检查、调查过程中，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或者资料，伪造、隐匿、篡改、毁损证据，</p>	<p>增加协会从重处理的情形第(四)款“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p>

<p>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四)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或者逃避、拒绝、阻碍协会工作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履行自律管理职责的；</p> <p>(三)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p> <p><b>(四)以贿赂手段意图规避立案调查，或者意图从轻、减轻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b></p> <p>(五)协会认定应当从重处理的其他情形。</p>	<p>和免除纪律处分及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p>
<p><b>第二十八条</b>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p> <p>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p> <p>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b>第二十八条</b> 协会发现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党纪、政纪的，将有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p> <p>涉嫌违反证券期货相关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移送中国证监会处理；</p> <p>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无变化</p>

第五章 附则		修订变化
<p><b>第二十九条</b>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p>	<p><b>第二十九条</b> 中国期货业协会对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的自律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问责。</p>	<p>无变化</p>
<p><b>第三十条</b>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p>	<p><b>第三十条</b> 本细则由中国期货业协会负责解释。</p>	<p>无变化</p>
<p><b>第三十一条</b>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b>第三十一条</b>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p>	<p>无变化</p>

## 反洗钱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 拟严格规范信息使用，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拟加大新型洗钱风险监测

9月10日，反洗钱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围绕完善反洗钱的定义、保护数据和信息安全、平衡反洗钱措施与保障金融活动正常进行、完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如何进一步平衡开展反洗钱工作与保障单位和个人正常金融活动的关系，如何保护数据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是本次修法过程中各方比较关心的问题。为此，修订草案二审稿增加如下规定：一是反洗钱工作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反洗钱措施与洗钱风险相适应，保障资金流转和金融服务正常进行，维护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二是金融机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应当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活动的性质、风险状况进行；对于涉及较低洗钱风险的，应当简化客户尽职调查。三是明确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的条件，并规定保障客户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四是恢复现行反洗钱法严格规范反洗钱信息使用的规定，同时增加对个人隐私的保护。五是明确要求反洗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提供服务获得的数据、信息，应当依法妥善处理，确保数据、信息安全。

值得关注的是，随着网络技术以及区块链、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各种新技术、新业态发展迅速，使得发现洗钱线索、准确辨别洗钱活动难度加大。反洗钱法如何加强对新型洗钱活动的监测分析？

为更好适应当前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业态发展，提高对新型洗钱风险的监测分析能力，修订草案二审稿作了以下修改：一是，增加规定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有关机关发布洗钱风险指引，及时监测与新领域、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二是，增加规定反洗钱监测分析机构应当健全监测分析体系，根据洗钱风险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工作，按照规定向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反馈可疑交易报告使用情况，不断提高监测分析水平；三是，增加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关注、评估新业务等带来的洗钱风险，根据情形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洗钱风险。

合规每周

## 新增违规案例

## 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 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员工违规为客户的期货配资活动提供便利并获取报酬的情形，反映出你营业部在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的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营业部应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流程，加强人员培训，依法合规展业。

营业部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之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湖南证监局

2024年9月14日